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吳佩陵 電話:04-7531423

電子信箱: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000419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,自即日停止適 用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訂定 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(構)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 畫」,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國營 事業自110年1月1日起,不再運用派遣,爰停止適用旨揭注 意事項。至地方機關原準用旨揭注意事項部分,請依勞動 基準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、勞動派遣 權益指導原則等現行法令或自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
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科電2021/02/04文 11:58:46 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